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673,604	724,583
貨品銷售成本		(528,571)	(480,164)
毛利		145,033	244,419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4,087	8,547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2,433	108,8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689)	(224,155)
行政開支		(65,946)	(89,135)
減值撥備		(35,947)	(11,22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461)	(816)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2,287)	(3,060)
融資成本	5	(43,435)	(47,34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6	(183,212)	(13,925)
稅項	7	(6,701)	(46,372)
本年度虧損		<u>(189,913)</u>	<u>(60,29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47)	(1,254)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虧損)／收益		(61)	69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後		<u>(6,608)</u>	<u>(55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6,521)</u>	<u>(60,85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33,303)	(5,739)
非控股權益		(56,610)	(54,558)
		<u>(189,913)</u>	<u>(60,29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39,911)	(6,298)
非控股權益		(56,610)	(54,558)
		<u>(196,521)</u>	<u>(60,85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169)港元</u>	<u>(0.007)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877	458,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548	14,684
商譽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58,707	710,817
其他無形資產		2,382	6,970
人工林資產		466,231	521,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947	6,218
		<u>1,747,316</u>	<u>1,726,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6,441	58,966
貿易應收賬款	9	35,991	64,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629	108,367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3(b)(ii)	7,370	–
可收回稅項		4,068	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56	204,014
		<u>240,555</u>	<u>436,1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32,603	46,4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164	20,33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117	10,600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	312,000	312,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3(b)(ii)	4,757	145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62,400	–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3(b)(i)	22,565	22,565
可換股債券	11	166,981	155,919
應付稅項		37,248	25,360
		<u>678,835</u>	<u>593,377</u>
流動負債總值		<u>678,835</u>	<u>593,377</u>
流動負債淨值		<u>(438,280)</u>	<u>(157,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9,036</u>	<u>1,569,16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42,642	89,700
付息銀行借貸	12	195,000	195,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699	19,717
遞延稅項負債		116,735	124,55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363,076	428,968
		<hr/>	<hr/>
資產淨值		945,960	1,140,194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899	7,899
儲備		864,467	1,002,091
		<hr/>	<hr/>
非控股權益		872,366	1,009,990
		73,594	130,204
		<hr/>	<hr/>
總權益		945,960	1,140,194
		<hr/> <hr/>	<hr/> <hr/>

附註：

1.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496,189,0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最終控股公司」），EPH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8,280,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及62,400,000港元分別為來自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間接控股公司」）及Sino-Capital之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或「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所持166,98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Sino-Capital、EPGL與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向Newforest銷售Sino-Capital所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部股權及Sino-Capital及EPGL所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債務權益，包括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銷售主要須待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海外投資辦事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銷售後，Newforest將享有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一切權利及利益，而據此基準，Newforest確認其有意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還款期，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一年。

此外，本集團亦已獲取最終控股公司（EPGL母公司）的確認書，其有意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還款日，直至銷售已完成後的較後日期。

按上述基準，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Sino-Capital簽訂有關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Sino-Capital同意向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ino-Capital分別擁有60.39%及39.61%）提供額外貸款分別515,000美元及518,000美元，以撥付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的資本投資資金。額外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西蘭銀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348,000美元（相當於33,914,000港元），本集團已經計及融資下財務契據所載的債務覆蓋比率而釐定該數字；
- (iii) 位於蘇利南西部的生物能源工廠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投入營運，而根據其規格，其將降低鋸木廠對柴油發電機的依賴高達80%。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提升蘇利南西部鋸木廠的產能（包括工廠佈局及精簡物料流、優化產品及種類結構以及向外分包若干服務），以提高運營效率。蘇利南西部鋸木廠升級計劃（「升級計劃」）的最後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完成。屆時，年度原木輸入量預計由60,000立方米增至100,000立方米（按兩更制）。經完成升級計劃後，本集團於蘇利南的資本投資需要將大幅降低，而蘇利南西部鋸木廠的效率及產量應會提升；
- (iv) 本集團正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v)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將其某些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i) 本集團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可能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人工林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i>投資實體</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i>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修訂本)，包括在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內	<i>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包括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內	<i>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意義</i>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當中的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所須披露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如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盈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減值虧損／撥回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1,437	591,718	449	-	673,604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87,006)	149,960	18	(28,819)	34,153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 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2,433	-	-	32,433
利息收入	277	13	-	17	307
商譽減值***	(27,854)	-	-	-	(27,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17)	-	-	-	(5,1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00)	-	-	-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賬款減值***	(2,476)	-	-	-	(2,476)
存貨撇減，淨額*	(6,609)	-	-	-	(6,60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2,287)	(2,287)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9,285)	182,406	18	(31,089)	22,050
融資成本	(6,721)	(19,022)	-	(17,692)	(43,43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98,266)	-	-	(98,266)
折舊	(26,386)	(2,519)	-	(1,463)	(30,368)
採伐林道攤銷*	-	(21,215)	-	-	(21,21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9,827)	-	-	-	(9,8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74)	-	-	-	(1,8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7)	-	-	-	(277)
除稅前虧損					(183,212)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150,480</u>	<u>825,295</u>	<u>-</u>	<u>12,096</u>	<u>1,987,871</u>
分部負債	<u>254,253</u>	<u>618,562</u>	<u>-</u>	<u>169,096</u>	<u>1,041,91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31,730)</u>	<u>(49,168)</u>	<u>-</u>	<u>(42)</u>	<u>(80,940)</u>

[^] 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惟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9,945	663,833	805	-	724,583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76,514)	211,216	233	(47,911)	87,02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 損耗成本、折舊及 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	108,847	-	-	108,847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3,164	-	-	3,164
利息收入	2,214	22	-	207	2,4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652	-	-	65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4)	-	-	-	(7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減值***	(11,695)	-	-	-	(11,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	(2,375)	-	-	-	(2,375)
存貨撇減，淨額*	(2,125)	-	-	-	(2,125)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3,060)	(3,060)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90,569)	323,901	233	(50,764)	182,801
融資成本	(5,906)	(19,090)	-	(22,348)	(47,34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99,360)	-	-	(99,360)
折舊	(22,862)	(1,896)	-	(2,482)	(27,240)
採伐林道攤銷*	-	(15,433)	-	-	(15,43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攤銷*	(6,629)	-	-	-	(6,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6)	-	-	-	(276)
除稅前虧損					(13,925)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179,625</u>	<u>876,018</u>	<u>–</u>	<u>106,896</u>	<u>2,162,539</u>
分部負債	<u>238,420</u>	<u>624,928</u>	<u>–</u>	<u>158,997</u>	<u>1,022,34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63,275)</u>	<u>(47,499)</u>	<u>–</u>	<u>(633)</u>	<u>(111,407)</u>

[^] 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 為數2,264,000港元及111,000港元的金額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及「減值撥備」中。

地區資料

(a)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16,873	567,711
印度	55,519	81,532
新西蘭	37,894	35,246
比利時	32,804	13,527
蘇利南	22,591	15,084
香港	3,841	3,282
美國	1,570	–
丹麥	1,413	166
德國	792	–
台灣	185	–
泰國	122	–
荷蘭	–	7,158
英國	–	630
新加坡	–	247
	<u>673,604</u>	<u>724,583</u>

(b) 以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蘇利南	1,084,393	1,015,014
新西蘭	657,091	703,862
香港	5,832	7,495
	<u>1,747,316</u>	<u>1,726,37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主要交易客戶有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133,138	126,905
客戶2	70,655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106,947
客戶4	不適用*	73,576
	<u>203,793</u>	<u>307,428</u>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逾10%。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本及木材產品	673,604	724,583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	255
其他利息收入	258	2,188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915	2,120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3,164
其他	865	820
	4,087	8,547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691	17,253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821	11,949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4,742	3,5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1,979	2,353
附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7,202	7,141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11)	–	5,095
	43,435	47,344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3,009	283,12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5,696 4,131	15,616 (8,987)
本年度支出*	9,827	6,629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存貨中的(資本化)／撥回金額	98,304 (38)	97,523 1,837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98,266	99,360
折舊	30,368	27,240
以下各項之攤銷		
採伐林道*	21,215	15,4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74	444
其他無形資產*	277	276
以下各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7	—
商譽***	27,854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	11,695
貿易應收賬款***	500	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6	2,375
其他無形資產***	—	(652)
存貨撇減，淨額*	6,609	2,125
出售碳信用額的收益	(2,7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331	50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500)	—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1,057	7,971
核數師酬金	1,620	1,55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1,895	104,10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87	3,06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7	317
	94,489	107,485
匯兌差額，淨額	(403)	(1,270)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76,000港元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64,000港元及111,000港元分別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及「減值撥備」中。

7.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28%)。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及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

於本年度，新西蘭稅務局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展開價格轉讓審核，主要與一項公司間貸款之已付利率有關。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故載列是否須支付額外所得稅(如有)之結果、金額及時間並不可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新西蘭稅務局應不會成功評定任何額外所得稅，故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負債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889	13,369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270	1,324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409	6
遞延	(5,556)	30,686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2,311)	(63)
預扣	-	1,050
	<u>6,701</u>	<u>46,372</u>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9,889,104股(二零一三年：787,854,501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427	64,316
減：減值	(436)	(74)
	<u>35,991</u>	<u>64,24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5日至6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開立戶口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291	62,916
一至三個月	6,532	194
三個月以上	168	1,132
	<u>35,991</u>	<u>64,242</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270	45,690
一至三個月	35	536
三個月以上	298	225
	<u>32,603</u>	<u>46,45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以美元定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每股2.00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公佈其已實施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同意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嘉漢透過其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Sino-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新成立之實體EPGL，EPGL由EPHL最終擁有，而EPH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施該計劃已觸發可換股債券之「控制權變動」條款。因此，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票據持有人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行使部份贖回權利，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因此，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該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653,000美元（約等於5,095,000港元（附註5））於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確認為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扣除。

如上所述提早贖回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減至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在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透過在進一步贖回前作出至少30日之行使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權（全部或部分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因此，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票據持有人有關其對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意向之任何進一步通知。

12. 附息銀行借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乃重新磋商，利率降低至新西蘭銀行（「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加每年1.65厘，且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定值之銀行借貸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每年1.65%計息（二零一三年：基本利率另加年利率1.75%）。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待達成銀行規定之若干財務契據後方可作實。本年度內，概無與銀行貸款融資之財務契據遭違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達33,914,000港元（相當於4,34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按基本利率加每年1.35厘計息（二零一三年：按基本利率加每年1.5厘計息）。本集團已經計及融資下財務契據所載的債務覆蓋比率而釐定該數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財產（「個人財產」）；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03,7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324,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附註14）；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66,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1,764,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13.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11,821	11,949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	4,742	3,553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 及應付利息開支	(iii)	17,691	17,253
最終控股公司及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已收 及應收行政開支	(iv)	6,252	—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v)	6,433	—
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vi)	289	4,888

附註：

- (i)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償還，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支付。
 - (ii) 該等利息開支乃就下列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及
 - 一筆本金額為15,342,000港元（即1,967,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iii) 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就可換股債券之會計目的而言於損益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厘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6,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61,000港元）。
 - (iv)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v)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銷售類似產品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i) 於本年度之該等償付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行政開支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償付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薪酬及自付費用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包括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3,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等款項之信貸期為60天，為無抵押及免息。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其餘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指就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分別4,756,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港元及13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28	19,187
失去職位之補償	3,402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157	1,4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44
	<u>12,709</u>	<u>20,705</u>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EPGL、Sino-Capital及Newforest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i)向Sino-Capital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總代價45,000,000美元(約等於351,000,000港元)；(ii)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9.61%股權，相當於3,036,000,000股綠森資源普通股，總代價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iii)EPGL及Sino-Capital所持本集團的債務權益總數53,466,960美元(約等於417,042,288港元)，連同綠森資源將向Sino-Capital借入的任何其他本金額另加應計但未支付利息。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Newforest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有關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蘇利南政府代表及林業界聯盟就建議改變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及採伐專利費的規定訂立原則性協議。蘇利南政府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初公佈的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每公頃20蘇利南元將被撤銷，猶如從未生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將為每公頃5蘇利南元，與此同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採伐專利費將由介乎每立方米5.5美元至每立方米6美元降至每立方米3.95美元。原則性協議的結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經部長委員會批准。林業部及財務部其後已頒佈新的部長令連同經修訂特許經營權徵費及專利費，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在蘇利南的官方憲報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特許經營權徵費的升幅15,751,000港元作出應計費用，當中13,441,000港元已自本年度的損益扣除，而餘下2,310,000港元已撥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存貨的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作出徵費付款，以待釐清新的特許經營權徵費。由於頒佈以上部長令，整筆金額15,751,000港元將會撥回，當中13,441,000港元將計入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而餘下2,31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的存貨撥回。

15. 比較金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界定為收入減貨品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如未分配生產管理費用、撇減／撥回存貨、採伐林道攤銷及減值撥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中獨立披露。

於本年度，為使股東更清楚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的毛利已重新界定，而未分配生產管理費用、撇減／撥回存貨、與存貨相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以及採伐林道攤銷於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貨品銷售成本」，而減值撥備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減值撥備」中獨立披露。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之摘錄：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133,303,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38,28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指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集團已獲得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間接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62,400,000港元的還款日押後，直至完成銷售直接控股公司所持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全部股權及債務權益（包括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止。於完成出售後，買方將承擔所有債務權益之權利及利益。按此基準，買方確認其有意將相關還款期押後，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押後債務權益之還款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 本業績公佈附註1.2。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綠森股東：

二零一四年是具挑戰的一年。由於新西蘭輻射松（即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價格極為波動，加上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突然大幅調升，導致收購Suma Lumber Company N.V.（「Suma Lumber」）時產生的商譽出現減值27,854,000港元，本集團的表現未如預期，同時影響了銷售營業額收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收益下降7%至673,604,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增加129,616,000港元至189,913,000港元。

財務表現

新西蘭

新西蘭輻射松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大幅波動。繼最初二零一三年A品位的原木反彈至平均每立方米154.5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創每立方米172.1美元左右的歷史高位後，隨著中國建造業放緩、信貸緊縮及中國囤積原木存貨，令進口價格有下調壓力後，價格回落27%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創每立方米126.3美元的低位。鑒於輻射松價格下降，管理層決定下半年縮減採伐，令二零一四年總出口量低於二零一三年。

自六月份起，新西蘭輻射松出口價格漸見復甦，近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價格回穩至每立方米137美元左右。此外，新西蘭元兌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升值6.6%，增加了採伐及搬運成本，然後匯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貶值11.0%。即使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都訂有長期航運合約，但油價波動，導致運費減少。簡言之，新西蘭分部受多項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對外因素所影響，但於二零一四年底出口價格未如管理層預期，有關影響部分被採伐、搬運及航運成本下降所抵銷。

總括而言，新西蘭分部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嚴重疲弱，本年度錄得收益591,7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3,833,000港元）及除息稅折攤前盈利182,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3,901,000港元）。

蘇利南

於本年度內，蘇利南分部的收益貢獻增加35.9%至81,437,000港元，主要來自蘇利南西部銷售木材。

二月份收購Suma Lumber後，扭轉蘇利南中部業務方面取得進展。鋸木廠產量回升，而採伐及物流成本有所下降，蘇利南中部現能夠在現金收支平衡的基礎上經營。然而，扭轉蘇利南西部鋸木廠的情況仍在進行中。我們在添置新鋸木廠產能方面有一些延誤，而新爐及電廠方面亦有一些營運阻滯。直至今日，蘇利南西部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的鋸木廠產能提升計劃，現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完成。延誤主要是由於若干重要零件及設備延誤運抵工地，而據本人所知，有關零部件及設備於本公告日期已運抵工地。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蘇利南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初突然宣佈大幅調升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林業界一直表示反對，與政府代表進行談判已達一年。儘管從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中可見徵費方面有一些正面的進展，並就徵費作出應計費用15,751,000港元，當中13,441,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而餘額則計入期末存貨。此外，由於徵費對Suma Lumber特許經營權估值的影響，已就收購Suma Lumber產生的商譽作出撥備27,854,000港元。隨著頒佈下文所述經修訂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的新部長令，整筆於二零一四年作出的應計費用將於二零一五年撥回。

基於上文所述，蘇利南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虧損)於本年度增加38,716,000港元至129,285,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不斷尋找節省成本的方法。於本年度內，員工人數已由566人減至421人，裁員集中於蘇利南，且由於香港的節省成本措施，本集團的行政費用減少26%或23,189,000港元至65,946,000港元。

前景

新西蘭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A品位輻射松價格進一步波動。經過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初在每立方米約137美元至142美元的區間持續窄幅上落後，中國的按成本加運費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三月回軟至每立方米約122美元。此價格調整部

分是因為客戶開始注意到由於匯率及運費波動而享有較低的成本架構，故提出下調價格的壓力，但事實上，基於成本下降，經過價格調整後的碼頭交貨價格及每立方米淨現金回報應該仍然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中國政府將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長設定為7%左右。不過，由於美國樓市可望復甦，會令軟木供應由中國轉移到北美，管理層相信新西蘭輻射松具備足夠條件填補供應的空白，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分別增加新西蘭的整體產量及出口量至700,000立方米及最高600,000立方米。管理層將密切注視價格走勢，如出口價格及利潤率未能符合預期將進行減產。

蘇利南

經過林業界整整一年的周旋及集體努力，最終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蘇利南政府代表與蘇利南林業界聯盟原則上已協定，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由每公頃20蘇利南元減至每公頃5蘇利南元，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將採伐專利費由介乎每立方米5.5美元至每立方米6美元減至每立方米3.95美元。二零一四年的徵費及專利費不作調整，將維持於二零一三年的相同水平。

根據二零一五年的預算採伐量，有關改變將令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節省總現金付款13,113,000港元，當中特許經營權徵費節省11,225,000港元及專利費節省1,888,000港元。有關擬定新費率已獲林業部及財務部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在憲報刊登。鑒於二零一五年落實新費率，於二零一四年作出的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15,751,000港元升幅將被撥回，當中13,441,000港元將計入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而餘下2,310,000港元將於期初存貨撥回。此乃本集團重要的成果，本人感謝蘇利南管理層為此付出的努力。

蘇利南管理團隊致力於蘇利南西部的鋸木廠產能提升計劃，以盡快完成計劃。計劃完成時，原木輸入年產能應由60,000立方米增至100,000立方米，大大降低每立方米的經常性開支。所有節省成本及精簡業務舉措均針對削減單位成本，從而提升利潤率及使我們能夠採伐到目前為止屬高利潤的品種。

蘇利南西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全面認證，歐洲的產品預期享有介乎10%至15%的售價溢價，連同木材銷售量增加及進一步成本節省，預計蘇利南西部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取得正現金流。

本公司將撥出若干額外有限的開支予蘇利南中部的鋸木廠以提升二零一五年的產量。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大股東Sino-Capital (擁有本公司超過62%股份) 訂立協議，向Newforest (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胡偉亮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 出售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及債項權益 (「銷售」)。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公告及召開股東大會，現預計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銷售的完成將為綠森引入重要新投資者，帶領綠森步入另一發展階段。另外亦可能預告本人作為公司主席的任期終結。本人謹此祝願新的大股東日後一切順利、續創佳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亦對綠森上下各位員工在公司過去艱困的一年裡所付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王滂世

非執行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7.0%至673,60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西蘭輻射松平均出口售價減少，加上銷售量減少（反映我們在出口價格下跌時減少原木砍伐的策略）導致新西蘭分部銷售收益減少72,115,000港元至591,718,000港元。由於銷售木材產品增加，而木材的單位銷售價值高於原木，蘇利南銷售增加21,492,000港元。然而，蘇利南銷售的增加不足以彌補新西蘭收益的減少。由於平均出口售價減少，於本年度內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108,847,000港元大幅減至32,433,000港元。儘管蘇利南的管理團隊積極落實措施，配合供應鏈及鋸木廠以改善林業的營運效率，蘇利南西部的整體提升產能計劃在二零一五年中之前將不會完成。因此，有關努力未有完全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中反映。

除此之外，就收購Suma Lumber（即本公司在蘇利南中部的業務）錄得非現金減值27,85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蘇利南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就Suma Lumber簽訂買賣協議不久後突然頒佈大幅調升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

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33,30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27,564,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總收益減少7.0%至673,604,000港元，當中591,7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3,833,000港元）由新西蘭分部貢獻，而81,4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45,000港元）由蘇利南分部貢獻。

新西蘭輻射松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新西蘭輻射松的出售銷售量減至531,00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582,000立方米）及平均出口售價減至每立方米134.0美元（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138.4美元）。A品位的新西蘭輻射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刷新歷史高位，每立方米出口售價達172.1美元。繼此新高後，A品位的松木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大幅下跌至約每立方米126.3美元。此情況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然後到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逐漸回升至每立方米139.0美元，降低了於本年度內錄得的平均出口售價。

另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蘇利南分部的銷售有所改善。來自蘇利南業務單位的收益由上年度的59,945,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81,437,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的木材產品銷售量同時增加及蘇利南東部的原木出清存貨所致。

除上述者外，原木及木材產品的貿易業務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4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5,000港元）。

毛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45,03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244,419,000港元減少40.7%。來自新西蘭分部的總溢利貢獻合計約為225,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335,000港元），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80,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149,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為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1.5%，而去年則為33.7%。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新西蘭分部的毛利率為38.1%（二零一三年：45.8%），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率98.5%（二零一三年：100.3%）。

新西蘭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出口售價下跌及單位採伐成本增加所致。由於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森林損耗率於本年度內大幅波動，反映新西蘭輻射松出口售價波動。經此下行調整後，於本年度整年的平均森林損耗單位率大致上與去年相同，增幅少了6%。

由於缺乏營運效率，生產開支高企，蘇利南分部的毛利於本年度內下跌。如下文所述於本年度內調升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亦令毛利下降13,441,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負毛利率稍為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改變品種組合，使到木材平均出口售價上升，同時抵銷了上半年出清當地的低品位木材及陳舊原木存貨帶來的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4,0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47,000港元），主要為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2,9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3,000港元）。

由去年其他收入及收益8,547,000港元減少4,4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新西蘭第一產業部授出242,000單位的新西蘭碳信用額所致。該等碳信用額的公允價值3,16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有關碳信用額。

向Suma Lumber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1,930,000港元。貸款在二零一四年二月Suma Lumber收購完成後被取消。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32,4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847,000港元)，主要歸因生產及交通成本、森林收穫、採伐情況及幼樹的混合式估值方法變動的淨影響所致。估值師的相關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估值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將載於年報附註19內。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木材產品所引致的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及新西蘭輻射松銷售所引致的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本年度內的減少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銷售量下跌。

收入百分比方面，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新西蘭及蘇利南分部的百分比分別為33.0%(二零一三年：30.5%)及24.1%(二零一三年：36.3%)。新西蘭分部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出口售價減少，而蘇利南分部減少是由於蘇利南木材產品的平均出口售價上升，以及二零一三年銷售條款由成本加運費改為離岸價計費，因此本年度蘇利南分部之海運運費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內，行政開支減少23,189,000港元至65,94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實施的各項成本控制措施，達27,046,000港元，被遣散費3,857,000港元所抵銷。

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內，減值撥備主要為有關商譽之27,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5,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2,4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00港元)。

由於蘇利南政府突然於二零一四年初宣佈大幅調升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因此，於本年度，有關收購Suma Lumber（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中部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土地與鋸木廠及設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產生之商譽減值（即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撥備27,854,000港元。收購Suma Lumber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5,11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蘇利南東部之不可移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基本完成現有原木之銷售及處置進程，且並無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內復業。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於本年度產生之購股權開支2,287,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攤銷本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3,909,000港元至本年度的43,43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淨額：(i)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5,095,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產生該款項；(ii)Sino-Capital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以按股權比例為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之營運（由本集團及Sino-Capital分別擁有60.39%及39.6%權益）提供資金的本金額27,300,000港元及15,342,000港元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由433,000港元增加1,188,000港元至1,621,000港元。

稅項

本年度產生的稅項支出主要指新西蘭分部應佔一般稅項撥備14,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93,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5,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支出30,686,000港元）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差額。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新西蘭分部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淨變動12,9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支出29,434,000港元)，包括確認稅務虧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就新西蘭人工林及森林道路資產就稅項及會計而言不同的攤銷／折舊率及就以美元定值定期貸款等的年末外幣換算調整。除此之外，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抵免亦包括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其有以新西蘭幣定值的稅項基礎。由於新西蘭幣兌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於年末大幅貶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14)，就此稅基與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錄得遞延稅項支出7,4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2,000港元)，純粹因為新西蘭幣匯率的波動。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二零一三年之182,801,000港元減少160,751,000港元至本年度之22,050,000港元。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顯著減少大部分由新西蘭分部貢獻，該分部錄得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減少76,414,000港元至32,4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847,000港元)及上述產生的較低收入。因此，新西蘭分部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的323,901,000港元減少141,495,000港元至182,406,000港元。

此外，由於收購Suma Lumber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商譽減值撥備，蘇利南分部之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的90,569,000港元增加38,716,000港元至129,285,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5,73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33,303,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40,555,000港元及678,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36,168,000港元及593,377,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8,0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4,0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指間接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000,000港元）、Sino-Capital提供的貸款105,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7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8,8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1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72.3%（二零一三年：62.1%）。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38,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209,000港元），假設將協定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還款期，惟經考慮未動用銀行融資33,914,000港元、可能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本公告附註1.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789,889,104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當地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新西蘭幣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為500,000港元，有關詳情將載於年報附註23及38。

前景

面對本年度下半年新西蘭輻射松價格下降，加上就收購蘇利南Suma Lumber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財務業績大受影響。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中，新西蘭輻射松出售價格大幅下跌，A品位原木的價格在二零一四年最後兩個月逐漸回升至每立方米約136.9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底，中國總軟木原木存貨跌至310萬立方米，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下降9%。然而，基於農曆新年工業活動淡靜，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價格漸見回軟。經考慮運費大大減少，主要是由於油價下跌及新西蘭元匯率大幅下降，而所有原木、陸路交通及森林管理費以新西蘭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首幾星期新西蘭分部的每立方米淨現金回報有所上升。

二零一四年中國增長率放緩至7.4%，是24年來最低的。目前，市場一致認為，中國將進一步削減二零一五年目標增長率至7%左右。為避免經濟硬著陸，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一些措施來刺激房地產市場及投資，包括降低利率、降低首次置業首期規定，以及允許更多銀行信貸流入房地產市場。因此，短期內，管理層預計對中國的新西蘭輻射松銷售量應持續穩定，但若運費持續下降及新西蘭元持續疲弱，淨現金回報應會改善。

繼中國之後，印度是新西蘭分部輻射松的第二大市場。目前，印度的經濟數據向好，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高企，製造業穩步增長。二零一四年對印度的新西蘭輻射松出口量及出口金額均達到歷史性水平。預計對印度的出口價及來自印度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將持續於相若水平，長遠來說將中國進口商帶來競爭。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新西蘭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目標採伐量為700,000立方米，當中大部分作出口之用。市場上仍有若干不確定性，如盧布貶值，或增加俄羅斯原木的競爭力，而美國樓市復甦，將令部分原木供應由北美轉移至中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採伐量。

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蘇利南突然調升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蘇利南政府代表與林業界聯盟達成協議，擬更改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及採伐專利費的規定。蘇利南政府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公佈的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每公頃20蘇利南元將被撤銷，猶如從未生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將為每公頃5蘇利南元，與此同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採伐專利費將由介乎每立方米5.5美元至每立方米6美元降至每立方米3.95美元。該等建議改變已通過新部長令的形式獲得批准，新部長令授權林業部及財務部將新徵費率正式立法，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在憲報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但並無支付特許經營權徵費的升幅15,751,000港元，當中13,441,000港元已自本年度的損益扣除，而餘下2,31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撥充資本。由於頒佈以上部長令，整筆金額15,75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撥回，當中13,441,000港元將計入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而餘下2,310,000港元將於存貨撥回。

蘇利南西部鋸木廠的產能升級計劃現已步入最後階段，應於二零一五年中完成。屆時，年度原木輸入量將由60,000立方米增至100,000立方米（按兩更制）。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各主要品種的整樹解決方案，透過將產品標準化及提升產量，應有助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盈利能力。蘇利南分部另一主要目標是要確保分部的物流業務能夠配合鋸木廠的產量提升。於本年度內，蘇利南分部縮減若干物流活動以降低及穩定成本架構、提升靈活性以及更專注銷售及營銷活動。該等措施取得一定成功。蘇利南管理層亦與蘇利南當地林業當局合作，精簡原木及木材的出口審批流程。此仍為重大的業務挑戰，尤其在出口量上升時。

蘇利南西部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的全面認證。在歐洲，FSC產品相對非FSC產品的價格溢價介乎10%至15%。FSC全面認證亦將增加美國及（尤其是）歐洲市場的滲透率，該等市場對FSC產品需求日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上下進行了大規模的成本整頓計劃，大大削減了基礎成本。待二零一五年中蘇利南西部的鋸木廠成功完成升級，以及出口價格回穩後，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五年的業績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改善。

銷售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Sino-Capital、EPGL與Newforest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向Newforest銷售Sino-Capital所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全部股份及EPGL所持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債務權益，包括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銷售」）。於完成銷售後，Newforest將享有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一切權利及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銷售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此外，於完成銷售後，Newforest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賬面淨值約103,7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324,000港元）之林地（「林地」）；
 - b.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賬面淨值約466,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1,764,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52,8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9,797,000港元）。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Sumaroeba Holdings A.V.V. (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uma Lumber (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土地、一家鋸木廠及設備) 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美元 (相當於60,84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Suma Lumber為本集團蘇利南中部業務所管理的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99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7,488,1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有效且尚未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7,693,517份購股權。於本年度內，205,372份購股權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421名 (二零一三年：566名)。本年度之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94,48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07,485,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福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 (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Colin Denis Keogh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其中包括) 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

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出席其中一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較小偏離者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之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基於無法避免的海外公務原因，非執行董事Colin Denis Keogh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世民先生、Colin Denis Keogh先生及王滌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 僅供識別